附件3

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生态渔业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保护白龙湖、亭子湖（以下简称“两湖”）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良好水资源优势，规范渔业秩序，发展生态渔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两湖”水域内从事渔业以及相关配套产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两湖”水域及渔业资源属国有资产，市、“两湖”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共同组建国有渔业公司，并授权其负责“两湖”生态渔业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两湖”生态渔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遵循“生态优先、综合开发、依法管理”的原则，建设西南地区最大的淡水生态有机鱼基地。

**第五条** 国有渔业公司依法取得“两湖”水域经营权后，采取增殖措施，按照“人放天养”方式，在“两湖”水域发展生态渔业，禁止投饵、投肥、投料或其他违禁物品。。

**第六条** 市、县（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共同为“两湖”渔业管理和发展服务。

（一）市“两湖”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市级住建、公安、农业、海事、环保、水务、质监等部门以及组织各县区湖区管理机构执法力量，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及相关工作；

（二）市“两湖”管理机构代表市人民政府行使市本级出资人权利，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履行市本级股东权利和义务。负责对“两湖”国有独资渔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三）市农业局是“两湖”渔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渔业养（增）殖规划、技术标准制定、行政审批、渔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相关县（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两湖”渔业管理日常工作，沿湖乡镇、村组承担本辖区渔业生产日常管护和湖面垃圾打捞工作，并组织执法部门做好“两湖”执法、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增殖和保护

**第七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职责，建立和完善渔业资源调查评估制度，科学确定放养品种、密度和比例。

（一）“两湖”生态养殖苗种以投放滤食性品种为主，可适当发展特色养殖品种。

（二）严格控制外来品种,禁止投放肉食性、凶猛性鱼类。

（三）投放鱼种数量根据水体营养物质含量、上年捕捞量以及年度生产计划科学确定。

**第八条** “两湖”鱼苗鱼种投放计划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两湖”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

**第九条** 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生产记录，对投入鱼种的来源、名称、数量、规格、防疫检疫以及捕捞、销售等情况进行如实记载，生产记录保存不低于2年。

**第十条** “两湖”水域的禁渔期设定为每年的3月l日至6月30日。禁渔期内，禁止任何形式捕捞作业、水禽放养、扎巢取卵。

**第十一条** 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两湖”鱼类重要的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洄游通道划定禁渔区，并设置禁渔标志。

**第十二条** 在“两湖”水域内，禁止投放饲料、饵料、药品、生物制剂、防腐剂、保鲜剂等。

**第十三条** 在两湖水域内对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使用密网（指网目内径尺寸小于4cm的渔网）、滚钩、板罾网、夹网、拖网、多层框刺网、地拉网、倒笼、沉箱、抬网等渔业法禁止的网具捕捞；

（二）禁止在消落区内围拦筑坝，在鱼类洄游通道设置拦河网以及利用鱼鹰、灯光诱捕等方式捕捞；

（三）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

（四）禁止采捕、销售不符合采捕标准的渔获物。

第三章 开发和利用

**第十四条** “两湖”水域属于国有资源，市、县（区）政府合股组建“两湖”国有独资渔业公司对其进行开发和利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非法经营，渔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按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市、县（区）政府对资源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设立库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两湖”移民扶持、产业发展、渔政管理和旅游开发等相关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应充分考虑通航因素，渔业公司应主动在渔业养殖水域设置辅助导航标志。

**第十六条** 渔业生产经营及管护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规定，确保经营范围内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Ⅱ类水质标准并不断改善。对污染水质的行为由渔政、环保等部门按照法律规定严肃处理，直到取消其经营权。

**第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严格鱼苗鱼种防疫检疫制度，建立和完善生态渔业疫病预防控制机制及应急预案，加强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上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渔业公司应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聘请国内水资源保护和水产专家作技术指导，建立“两湖渔业发展院（博）士指导站”，提高生态有机渔业养殖技术、加工流通、病疫防控等能力。

**第十九条** 各县区按照市“两湖”渔业总体规划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鼓励库区群众在沿岸发展以渔家乐为主的餐饮住宿等休闲旅游产业。渔业公司应大力发展种苗繁育基地、冷链物流、深加工等生态渔业配套产业。

第四章 管护和捕捞

**第二十条** 按照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渔业公司应将“两湖”年度捕捞计划报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集中统一捕捞。

**第二十一条** 严禁自用船、营运船和“三无”船只在“两湖”范围内进行无证捕捞和非法捕捞。

**第二十二条** “两湖”实行有偿垂钓。市规划管理部门和“两湖”管理机构组织编制《“两湖”近岸固定钓鱼平台规划》，规划的集中钓鱼基地由渔业公司建设经营；其余分散的钓鱼平台，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沿湖农户，按照规划方案，统一样式、风貌和标准，进行建设经营。垂钓者只能在统一规划建设的钓鱼平台作钓，禁止一切野钓行为。

钓鱼平台建设经营者，须向本县区湖区管理机构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按县区规划建设部门和水务部门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并交纳一定的渔业资源补偿费后进行垂钓经营。

“两湖”国有独资渔业公司是“两湖”垂钓产业的经营主体、管理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捕捞作业应遵循通航及水上安全相关规定，不得危及航行安全。

**第二十四条**“两湖”渔业资源属国有资产，管护坚持执法管理和公司管理相结合，充分发动群众，确保“两湖”渔业资源不流失，确保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逐步实现渔业资源持续增长和永续利用。

“两湖”国有独资渔业公司须建立日常管护队伍，加强日常管护。

各县区湖区管理机构组建以涉湖部门为主体的联合执法队伍，加大执法力度，确保“两湖”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两湖”水产品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对渔业养（增）殖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相关部门收到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建设、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二））在“两湖”水域从事养殖经营活动，造成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及主河道水质低于Ⅱ类的；

（三）在航道上设置拦网养殖或其他阻碍交通航行的；

（四）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进行捕捞或非法销售、收购渔获物的；

（五）未经批准，向“两湖”水域投放控制性鱼类的；

（六）使用毒鱼、炸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和禁止应用的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

（七）捕捞不符合捕捞标准鱼类的；

（八）偷捕、抢夺渔业公司投放性养殖鱼类的，或者破坏养殖水体、设施的；

（九）在“两湖”水域投饵、投肥、投料或投放其他违禁物品的；

（十）垂钓渔业公司经营品种、使用有毒有害或者污染水体饵料、使用船舶或者其他水上工具离岸垂钓、妨碍渔业生产等行为的；

（十一）不按统一规划和设计标准要求，违规建设钓鱼平台的；

（十二）不听劝阻，垂钓者执意在统一规划建设的钓鱼平台之外进行野钓活动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湖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参与或者从事非法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未依法履行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三）未依法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在养殖水域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征求“两湖”管理机构的意见；因工程建设占用养殖水域，给渔业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市“两湖”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